附件4—6

扶持“创意设计之都”建设

特色活动项目申报书

活动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暨

创建联合国“设计之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一、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内容由“填写说明”、“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创意设计之都特色活动情况”、“佐证材料”五部分组成。

（二）《申报书》是项目评审的基础材料，申报主体须认真填写，确保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一个活动项目限一个申报主体，且申报主体为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应当由各主承办单位协商一致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

（四）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首页、“承诺书”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页签名；推荐单位在“举办创意设计之都特色活动”页盖章推荐。

（五）《申报书》中“申报主体”应当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

（六）《申报书》纸质版用A4纸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书脊部位印活动名称。电子版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二、承诺书

（一）本单位自愿提出哈尔滨市扶持“创意设计之都”建设特色活动项目申请。

（二）本单位自愿遵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0号）和《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试行）》（哈创设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申报项目活动账目清晰，不存在财务纠纷。

（四）申报项目采取市场化运作，活动经费未使用省、市及区县（市）财政资金，并未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五）本单位自愿提供哈尔滨市扶持“创意设计之都”建设特色活动项目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六）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和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 成立时间 |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经营面积 | ㎡，其中：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 | | 职工人数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 营业收入 | | 上年交易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从事创意设计相关工作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四、“创意设计之都”特色活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审批部门 |  | 活动起止时间 |  |
| 活动类型 | □创意设计赛事 □创意设计论坛 □创意设计展览展示 □其他\_\_\_\_\_\_\_ | | |
| 活动范围 | □国际 □国内 | 参与人数 |  |
| 活动实际支出[[1]](#footnote-0) | 万元 | 申请扶持额度[[2]](#footnote-1) | 万元 |
| 活动影响力评估 | 本活动对促进全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设计水平，推进交流合作、营造发展氛围等产生的影响及效果。（可另附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五、佐证材料

（一）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2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党委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举办活动的文件复印件；

（五）完整详细的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及完结报告等材料；

（六）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及各相关票据、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七）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能够反映活动内容及成效的材料；

（八）申报活动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须提供其他单位委托申报主体提出项目申请的同意证明。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1. 活动场租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嘉宾邀请费、接待费、评审费、设计费、印宣品制作费、摄影摄像费和活动奖金等实际支出。 [↑](#footnote-ref-0)
2. 按照不低于专项审计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50%予以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footnote-ref-1)